**说明：本模板中出现的蓝色字体内容需根据讲座具体情况进行修改，横线部分和表格内容均需填写，填写完毕后主送校领导，科研处、宣传部、计财处会签。提交内请时请删除本段文字。**

**关于邀请XX单位XX教授做名家（或前沿）讲坛第X讲的请示**

校领导：

为积极开展学术活动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加强我校师生对.......的研究与了解，..............，拟邀请\*\*单位\*\*教授做名家讲坛第\*讲，讲座题目“ ......... ”。讲座信息详见附件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上海政法学院“名家（或前沿）讲坛”讲座开设申请表

\*\*\*

 年 月 日

**附件：**

**上海政法学院“名家（或前沿）讲坛”讲座开设申请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讲座信息 | 讲座名称 |  |
| 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| 地点 |  |
| 主办学院（部 门）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对象及人数 |  | 申请经费 |  | 所属学科 |  |
| 主讲人信息 | 姓名 |  | 职称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 任导师情况 |  |
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□国内外学术名家；□理论水平较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公检法实务人员；□其它 |
| 主讲人简介（可附页进行详细介绍） |  |
| 讲座内容简介 |  |
| 主办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部门盖章 | 科研处初审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部门盖章 |

**注：**如本表跨页，请用A4双面打印